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

經法字第11317303120號

訴願人：新範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蘋君

代理人：閻啟泰君、林景郁君

訴願人因第108101432號發明專利舉發事件(N02)，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113年2月20日(113)智專議(二)04457字第113201715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所為舉發成立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前於108年1月10日以「前蓋替換式光明燈電子名條」向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經該局編為第108101432號審查，准予專利，並發給發明第I688310號專利證書（下稱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共9項）。112年1月18日關係人廖玉扇君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2條第2項規定，對之提起舉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以113年2月20日(113)智專議(二)04457字第11320171540號專利舉發審定書為「請求項1至9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 一、按凡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而可供產業上利用者，得依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固為系爭專利核准時專利法第 21 條及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所規定。惟發明如「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不得取得發明專利，同法第 22 條第 2 項復有明文。
- 二、系爭第 108101432 號「前蓋替換式光明燈電子名條」發明專利之申請日為 108 年 1 月 10 日，申請專利範圍共 9 項，其中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餘為附屬項。訴願人所提舉發證據 1 為系爭專利公告本；證據 2 為 107 年 9 月 1 日公開之第 106119246 號「光明燈顯示裝置及光明燈顯示裝置集合」發明專利案；證據 3 為西元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告之美國第 US8827477B2 號「REFRIGERATOR APPLIANCE」專利案。
- 三、原處分機關略以：
 - (一)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4、6 至 9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及習知技術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 相較，證據 2 說明書第 [0001]、[0012]、[0014] 至 [0016]、[0019]、[0023] 段及圖 3 至 6 所示之一種光明燈顯示裝置及光明燈顯示裝置集合，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大部分技術特徵，證據 2 雖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 1「該發光

二極體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傳統光明燈之一面（即背對信眾觀看之一面）」技術特徵，然證據3說明書第4欄第44至45行及圖3揭示一種冰箱電器，具備分配器（dispenser）114，分配器包括安裝架（mounting bracket）200，複數個輸入元件（input components）210與一顯示器（display）212，說明書第5欄第46至48行及圖5揭示顯示器212設置在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220的前表面222，說明書第6欄第21至23行及圖5揭示側射LED（side-firing LEDs）230設置在印刷電路板220的後表面224，即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該發光二極體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傳統光明燈之一面（即背對信眾觀看之一面）」技術特徵。又證據2、3同屬「用於照明用的發光二極體光源控制」相關技術領域，且證據2、3之LED在「照明、位置指示」作用或功能亦具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有動機結合證據2、3之技術內容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之全部技術特徵。故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

- 2、系爭專利請求項2至5均依附於請求項1，並分別為進一步界定。證據2、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2說明書第[0019]段揭示「當使用者進行祈福而欲控制使該

光明燈顯示裝置發光時，只要控制該控制單元 4 的該中央處理器 44，就能驅使該等發光二極體 31 發光，以及控制使該液晶面板 2 顯示該使用者的姓名」，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且已經隱含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之燈位資訊包括名條顯示內容、發光二極體燈位指示之技術特徵，至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5 「名條背光設定、發光二極體亮度控制及系統診斷與設定等資訊」技術特徵，僅為證據 2 中央處理器應用之簡單變更，未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5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及習知技術之組合自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3、系爭專利請求項 6 及 7 均依附於請求項 1，並分別為進一步界定。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9]、[0023]段揭示「每一串接線組 6 電連接於其中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出端子座 43 及相鄰的另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入端子座 42，以使相鄰的兩個控制單元 4 的中央處理器 44 能相互溝通」，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6 及 7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及 7 不具進步性。

4、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依附於請求項 1，並為進一步界

定。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 5 欄第 46 至 48 行、第 6 欄第 21 至 23 行及圖 5 揭示顯示器 212 設置在印刷電路板 220 的前表面 222，側射 LED 230 設置在印刷電路板 220 的後表面 224，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8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5、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依附於請求項 1，並為進一步界定。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 [0016] 段及圖 3 至 5 揭示「該前蓋 5 用來設置於該框架 91 前側，且包括一前側部 51、一相反該前側部 51 並相鄰該液晶面板 2 的後側部 52、一貫穿該前側部 51 及該後側部 52 且對應該顯示面 21 的顯示口 53、一形成於該後側部 52 並用來容置該連接線組 32 的線槽 54、二連接該前側部 51 及該後側部 52 且分別位於該顯示口 53 的左右兩側的側板 55，及一貫穿該前側部 51 及該後側部 52 且位於該顯示口 53 上方的窗口 5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9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二)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9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爰為「請求項 1 至 9 舉發成

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四、訴願人不服，訴稱：

(一) 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證據 3 僅揭示側射 LED230 「定位」或「結合」至印刷電路板 220 的後表面 224，另依證據 3 說明書第 6 欄第 4 至 16 行揭示之側發光 LED230 定位在或配置為將光向下引導垂直方向 V 進入分配器凹槽 138；由側發光 LED 發射的光 R 基本上可以平行於前表面和 / 或後表面 224，而不是像前發光 LED 那樣基本上垂直於前表面 222 和後表面 224 等內容，可知證據 3 關於 LED 之技術說明已明確排除向後投光之技術方案，而係朝下投光。又證據 2 為「光明燈」技術領域，著重於光明燈之結構配置，證據 3 為「冰箱電器」，著重於冰箱電器之分配器照明，二者技術領域明顯不同，不具技術領域關聯性；證據 2 係利用與主控制板分離、透過電線連接之前射 LED 對產品內部投光，證據 3 則係利用側射 LED 對產品外部投光，二者亦不具功能或作用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沒有動機組合證據 2、3。且證據 2、3 均為「朝下投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則係「朝後投光」，證據 2、3 亦均未提及要保留原本光明燈座之教示，證據 2 之發光單元 3 需搭配特定外形之框架 91，不能通用現有的光明燈座，證據

3 則未涉及光明燈結構之電子化更新技術，縱組合證據 2、3 仍無法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發明。又證據 3 說明書第 6 欄第 9 至 12 行揭示內容，已明確排除利用前射 LED 以垂直於電路板 220 的前、後側面 222、224 之投光方式，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已構成反向教示，使其被勸阻而不會將證據 2、3 相互結合，更不會將證據 3「電路基板兩側分別設置顯示裝置與側射 LED」修改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電路基板兩側分別設置顯示裝置與朝後投光的發光二極體（前射 LED）」。故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二) 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9 依附於請求項 1，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且習知技術亦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至 4、6 至 9 不具進步性，證據 2、3 及習知技術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三) 綜上，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五、本部決定理由：

(一) 證據 2、3 具有組合動機：

證據 2 為光明燈顯示裝置及光明燈顯示裝置集合，證據 3 為冰箱電器，二者均具電路板及其相關液晶面板（顯示器）、發光二極體（LED），均涉及照明用之發光二極體光源控制相關技術，具有技術領

域之關聯性；且證據 2 之發光二極體 31、證據 3 之燈光 R、側射 LED 230 均係用於照明、指示位置，二者亦具有功能、作用上之共通性，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為達成將光明燈電子名條之發光二極體與液晶面板整併之目的，應有動機將證據 2、3 之技術內容予以組合。

(二)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1 為獨立項，其界定「一種前蓋替換式光明燈電子名條，包括：一名條顯示裝置，一顯示控制器，一電路基板，一串聯輸入端子，一串聯輸出端子，一個或數個發光二極體，一前蓋，一串聯連接線，其中該名條顯示裝置、該顯示控制器、該串聯輸入端子、該串聯輸出端子與一個或數個該發光二極體皆安裝於該電路基板上，該名條顯示裝置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信眾之一面，一個或數個該發光二極體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傳統光明燈之一面，相鄰的光明燈則以該串聯連接線互相連結，該前蓋可以容置該電路基板並可固定於傳統光明燈面向信眾之一面，其中該顯示控制器可經由該串聯輸入端子傳送與接收必要之燈位控制資訊」。

2、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與證據 2、3 相較：

(1) 證據 2 說明書第 [0001]、[0012]、[0014] 至 [0016]、[0019]、[0023] 段及圖 3 至 6，揭露一種

光明燈顯示裝置及光明燈顯示裝置集合，包含液晶面板 2、中央處理器 44、電路板 41、串接輸入端子座 42、串接輸出端子座 43、複數個發光二極體 31、前蓋 5 及串接線組 6；其中液晶面板 2、中央處理器 44、串接輸入端子座 42、串接輸出端子座 43 皆安裝於該電路基板上；液晶面板 2 則安裝於電路板 41 面對信眾之一面；每一串接線組 6 電連接於其中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出端子座 43 及相鄰的另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入端子座 42，以使相鄰的兩個控制單元 4 的中央處理器 44 能相互溝通；前蓋 5 包括前側部 51、後側部 52、貫穿該前側部 51 及該後側部 52 且對應該顯示面 21 的顯示口 53、位於該顯示口 53 的左右兩側的側板 55，前側部 51 與兩側板 55 之間容置電路板 41；透過控制該控制單元 4 的中央處理器 44，就能驅使發光二極體 31 發光，並使液晶面板 2 顯示該使用者的姓名，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一種前蓋替換式光明燈電子名條，包括：一名條顯示裝置，一顯示控制器，一電路基板，一串聯輸入端子，一串聯輸出端子，一個或數個發光二極體，一前蓋，一串聯連接線，其中該名條顯示裝置、該顯示控制器、該串聯輸入端子、該串聯輸出端子與一個或數個該發光二極體皆安裝於該電路基板上，該名條顯示裝置安裝於該電路基

板面對信眾之一面……相鄰的光明燈則以該串聯連接線互相連結，該前蓋可以容置該電路基板並可固定於傳統光明燈面向信眾之一面，其中該顯示控制器可經由該串聯輸入端子傳送與接收必要之燈位控制資訊」技術特徵。

- (2) 證據 2 雖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一個或數個該發光二極體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傳統光明燈之一面（即背對信眾觀看之一面）」技術特徵，惟證據 3 說明書第 4 欄第 44 至 45 行、第 5 欄第 46 至第 48 行、第 6 欄第 21 至 23 行、圖 3 至 5 揭示顯示器 212 設置在印刷電路板 220 的前表面 222，側射 LED 230 則設置在印刷電路板 220 的後表面 224，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該名條顯示裝置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信眾之一面，一個或數個該發光二極體安裝於該電路基板面對傳統光明燈之一面（即背對信眾觀看之一面）」技術特徵。又證據 2、3 具有組合動機，已如前述。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有動機將證據 3 LED 設置於電路板背面之技術應用於證據 2，即將證據 2 之發光二極體 31 整併於電路板 41 之背面（即背對信眾觀看之一面），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之整體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

- (3) 訴願人固訴稱證據 2、3 均為朝下投光，與系爭專

利請求項 1 為朝後投光不同，且證據 2、3 均未有系爭專利請求項 1 有關保留原本光明燈座之教示云云。惟查系爭專利請求項 1 僅界定發光二極體（LED）裝設之位置，並未界定發光二極體（LED）之投光方向；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8]段及圖 3 揭示只要將發光單元 3 設置於前蓋 5 內，以及將液晶面板 2 嵌入前蓋 5 的顯示口 53 內，並將連接線組 3 置入線槽 54 內，就能將前蓋 5 設置於框架 91 前側而完成安裝，即相當於系爭專利保留原本光明燈座，讓使用者僅替換光明燈前蓋之技術特徵。訴願人復稱證據 3 已對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構成反向教示，使其被勸阻而不會將證據 2、3 相互結合，更不會將證據 3 「電路基板兩側分別設置顯示裝置與側射 LED」修改為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電路基板兩側分別設置顯示裝置與朝後投光的發光二極體（前射 LED）」云云。惟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並未界定其發光二極體係朝後投光，已如前述。又「『反向教示』係指相關引證中已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有關排除申請專利之發明的教示或建議，包含引證中已揭露申請專利之發明的相關技術特徵無法結合者，或基於引證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將被勸阻而不會依循該等技術內容所採的途徑者」為專利審查基準第二篇第三章第

3.4.2.1 節「反向教示」所揭示。查證據 3 並未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排除將 LED 設置於電路板背面之技術應用於證據 2，另證據 3 亦未明確記載或實質隱含排除系爭專利請求項 1 電路基板兩側分別設置顯示裝置與發光二極體之技術內容，故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不致被勸阻而不會將證據 2、3 相結合或不採用證據 3 所揭示之技術內容。訴願人所訴，均不足採。

(三)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名條顯示裝置可為液晶顯示器或 OLED 顯示器，用於顯示信眾姓名或其他圖文訊息」。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9]段已揭露光明燈顯示裝置之液晶面板 2 顯示使用者的姓名，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2 不具進步性。

(四)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

發光二極體用於發亮或閃爍指示信眾安燈之位置」。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9]段已揭露使用者欲控制使光明燈顯示裝置發光時，透過使用者操作能驅使光明燈顯示裝置之發光二極體 31 發光，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3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3 不具進步性。

(五)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顯示控制器由習知之微控制器或數位邏輯電路組成，用於控制該名條顯示裝置之顯示內容與該發光二極體明亮或閃爍之時機」。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9]段已揭露使用者欲控制使光明燈顯示裝置發光時，透過控制該控制單元 4 的該中央處理器 44，能驅使光明燈顯示裝置之發光二極體 31 發光，及使液晶面板 2 顯示使用者姓名，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4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4 不具進步性。

(六) 證據 2、3 及習知技術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燈位控制資訊包括名條顯示內容、名條背光設定、發光二極體亮度控制、發光二極體燈位指示及系統診斷與設定等資訊」。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9]段已揭露使用者欲控制使光明燈顯示裝置發光時，透過控制該控制單元 4 的該中央處理器 44，能驅使光明燈顯示裝置之發光二極體 31 發光，及使液晶面板 2 顯示使用者姓名；而名條背光設定、發光二極體亮度控制及系統診斷與設定等資訊，為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據需求簡單變更證據 2 控制單元所控制之資訊即可完成者。故證據 2、3 及習知技術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5 不具進步性。

(七)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顯示控制器同時具有傳送與接收燈位控制資訊之功能」。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

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每一串接線組 6 電連接於其中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出端子座 43 及相鄰的另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入端子座 42，以使相鄰兩個控制單元 4 的中央處理器 44 能相互溝通，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6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6 不具進步性。

(八)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1、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串聯輸入端子與該串聯輸出端子可依需要同時為資訊之輸出與輸入接口，因此該燈位控制資訊可以在互相串聯的光明燈之間往返傳遞」。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23]段已揭露每一串接線組 6 電連接於其中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出端子座 43 及相鄰的另一光明燈顯示裝置的該串接輸入端子座 42，以使相鄰的兩個控制單元 4 的中央處理器 44 能相互溝通，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7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7 不具進步性。

(九)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名條顯示裝置安裝於該電路基板之正面，該發光二極體安裝於該電路基板之背面，構成一整合之顯示與指示裝置」。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3 說明書第 5 欄第 46 至 48 行、第 6 欄第 21 至 23 行及圖 5 揭示顯示器 212 設置在印刷電路板 220 的前表面 222，側射 LED 230 設置在印刷電路板 220 的後表面 224，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8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8 不具進步性。
- (十) 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 1、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係依附於請求項 1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 1 全部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前蓋前方具有透明窗口或鏤空可讓該名條顯示裝置顯示之內容被信眾直視，該前蓋可取代既有光明燈之原有前蓋而直接固定於傳統光明燈前方，固定方式可為習知之任一機械結合方式如：凸出卡榫、溝槽、倒勾或雙面膠等方式」。
 - 2、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1 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又證據 2 說明書第[0016]、圖 3 至 5 已揭示前蓋 5 的顯示口 53 為鏤空，並使液晶面板

2 的顯示面 21 讓信眾直視，且前蓋 5 取代現有光明燈之原有前蓋而直接固定於傳統光明燈前方，並利用凸出卡榫固定於框架 91，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9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證據 2、3 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 9 不具進步性。

(十一) 綜上所述，系爭專利請求項 1 至 9 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 22 條第 2 項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請求項 1 至 9 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宏營
委員	蔡佩芳
委員	蕭述三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2 0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5 樓)提起行政訴訟。

裝

訂

線